



尊敬的客戶：

有關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 相關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將作出修訂 / 更新，除了一些輕微修訂及排版調整外，主要修訂 / 更新摘錄如下：

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第 3(b)(ii) 條 – 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 / PIN / 認證因素（例如私人密碼及認證令牌），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及
- 第 4(e) 條 –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 / PIN / 認證因素，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 第 5(b) 條 – 為保護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因素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
- 第 5(d) 條 – 在持卡人注意到以下事件時採取合理行動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i) 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 / 被竊；(ii) 信用卡資料或認證因素已被泄露；或 (iii) 發生異常或可疑交易時；及
- 第 6 條 – PIN 及認證因素
- 第 6(a) 條 –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 PIN / 認證因素保密以防止欺詐，及 (i) 會銷毀印有 PIN / 認證因素的打印原件；(ii) 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 PIN / 認證因素；(iii) 不會將 PIN / 認證因素寫在信用卡上或任何通常與信用卡放置在一起或附近的物件上；(iv) 不會直接寫下或記下 PIN / 認證因素，而不加掩藏；及 (v) 須在知悉其 PIN / 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 第 12(a) 條 – 若持卡人發覺其信用卡 / 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持卡人須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 第 12(b) 條 –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 / 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取，或其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並無不遵守其在第3(b) 條或 6(a) 條下的責任，則持卡人就因信用卡 / 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500元。此限額以與信用卡賬戶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 第 12(c) 條 – 受制於第 12(b) 條的前提下，持卡人如作出詐騙行為或有嚴重疏忽行為，或於發覺其信用卡 / 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取，或其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後，沒有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了私人密碼及 / 或認證因素時，或沒有遵守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則須對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負責。
- 第 12(d) 條 – 在信用卡 / 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竊、遭冒用或終止使用時或更改信用卡賬戶時，持卡人亦須立即通知有關商戶終止或更改所有曾對信用卡賬戶安排的自動付款服務。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持卡人完全承擔。

相關修訂 / 更新將會在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生效日」），相關修訂詳情請參考附件。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持有相關信用卡或使用與之有關的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相關修訂 / 更新且相關修訂 / 更新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閣下不接納相關修訂 / 更新，本行或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如閣下不接納相關修訂 / 更新，閣下有權於生效日前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終止使用相關信用卡及 / 或相關服務。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30 95555。

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閣下在使用或簽署信用卡（惟虛擬信用卡毋須簽署）前，請細閱及理解本合約（尤其是第 3(b), 4(e) 及 (f), 6(a), 7, 8, 9, 10(a) 及 (b), 12, 13(e), 14, 15(b) 及 (e), 16(a) 及 19 條）。

當閣下使用或簽署信用卡，閣下即被視為同意接受下列條款，並受其約束。如有任何關於下列條款的疑問，請致電招商永隆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 3711 6688。

1. 定義

- 在本合約內，除非內容特別要求，否則以下的字眼應作以下的解釋。顯示單數的字眼亦包括複數，而顯示一種性別的字眼亦包括所有性別。
- (a) 「賬戶人」指以其名義根據本合約開立信用卡賬戶的人士。
 - (b) 「自動櫃員機」指運作於由本行指定的聯網內之任何自動櫃員機。
 - (c) 「本行」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或其附屬公司的繼承者及承讓人。
 - (d) 「信用卡」指由本行根據本合約發出的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不論是主卡信用卡、附屬信用卡或公司信用卡，包括聯營卡、聯名卡或虛擬信用卡。
 - (e) 「信用卡賬戶」指為本合約而開設並維持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
 - (f) 「持卡人」指賬戶人、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及公司卡持卡人，或他們任何一人。
 - (g) 「信用卡計劃營運商」指銀聯國際或其他信用卡組織。
 - (h) 「收費」指根據以下第 7 及 9 條由本行從信用卡賬戶扣除的任何款項。
 - (i)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j) 「人民幣賬戶」指由本行開設並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人民幣提存紀錄之人民幣賬戶。
 - (k) 「公司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由本行發予公司卡的人士。
 - (l) 「數字銀行平台」指網上銀行服務、手機銀行服務或其他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 (m) 「查詢服務」指以下第 15 條提及的服務。
 - (n) 「ESI」（查詢服務身份證明）指由本行提供予各持卡人（或隨後更改）為使其在使用以下第 15 條提及的服務時能證明其身份的任何形式個人身份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電訊理財私人密碼及網上銀行登記名號及密碼或不時適用於數字銀行平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證明。
 - (o)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p) 「港幣賬戶」指由本行開設並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港幣提存紀錄之港幣賬戶。
 - (q)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r)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s) 「聯網」指貼有銀聯國際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聯網及該等由本行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聯網。
 - (t) 「人士」指任何個人、社團、商號、公司、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u) 「PIN」（私人密碼）指由本行提供（或隨後更改）為使任何人士在使用信用卡時能證明其身份的個人身份證明密碼。
 - (v) 「結單」指由本行不論以任何方式發給帳戶人的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列明信用卡帳戶在該月份的交易資料及帳戶貸方／借方結餘。
 - (w) 「附屬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由本行發予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 (x) 「銀聯國際」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 (y) 「虛擬信用卡」指由本行酌情決定及經信用卡計劃營運商同意 / 批准不時發出的虛擬信用卡（而非實體信用卡）。
 - (z) 「虛擬信用卡交易」指透過使用虛擬信用卡或其他本行不時決定之方法（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消費（及 / 或本行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種類的交易）。

2. 本合約的適用性

- (a) 所有由本行向任何人士提供的有關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的授信及服務，均受當時實行的本合約條款所約束。任何人士一經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容許他人使用信用卡（若仍未受到本合約的條款所約束）會即時受到本合約的條款所約束。
- (b) 各持卡人的每一位繼承者、個人代表或任何合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受本合約所約束。

3. 信用卡

- (a) 每張信用卡均為本行財物，在本行要求時，必須立即交還。
- (b) 各持卡人必須：
 - (i) 在收到其信用卡後，立即在其上簽署（虛擬信用卡毋須簽署）；
 - (ii) 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 / PIN / 認證因素（例如私人密碼及認證令牌），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及
 - (iii) 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4. 信用卡的使用

- (a) 各信用卡應由其持卡人使用，而各持卡人必須確保其信用卡：
 - (i) 是在本行不時知會帳戶人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內使用，任何超逾信貸限額的信用卡帳戶結欠，將立即到期及須清付；及
 - (ii) 是在其上註明（如適用）的生效日期（如有的話）起至期滿日止使用。
- (b) 信用卡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各持卡人可於任何銀聯特約商號使用其信用卡購物或取得服務。
- (c) 各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的權利在發生以下情況後終止：
 - (i) 當本合約根據以下第 17 條終止；或
 - (ii) 當該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 (d) 各持卡人現請求本行為其信用卡續期及 / 或向其補發新的信用卡，直至本行接獲賬戶人的相反通知為止，但本行在自動為任何信用卡續期前，必須給予賬戶人不少於三十日的通知去取消該信用卡，而毋須繳付年費（如有的話）。不論前述為何，本行仍可酌情決定不予信用卡續期或補發新的信用卡而不需提供任何理由。
- (e)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 / PIN / 認證因素，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 (f) 各持卡人均不可利用其信用卡來進行任何非法交易，在任何國家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時，各持卡人須遵守不時在該些國家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規定。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其完全承擔，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一切合理支出。
- (g) 如於信用卡啟動自動櫃員機服務功能，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已詳列於《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將適用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h) 在持卡人給予本行明確同意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批准某些會引致超逾信用額的交易。
 - 持卡人可選擇撤回其明確同意及要求本行拒絕批准會引致超逾信用額的交易。縱使沒有明確同意或有該等撤回及 / 或要求，信用卡帳戶欠下的款項總額仍可能在特殊情況下超逾信用額。這些特殊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需要授權亦可進行付款的交易；
 - 由於（例如）外幣匯率波動或商戶徵收附加費用，導致誌賬金額超逾授權金額的交易；
 - 於本行批准交易時，信用額並未被超逾，但當商戶提交交易資料進行誌賬時（通常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信用額可能已被超逾或可能引致超逾信用額的交易；或
 - 直接由有關卡機構（例如：銀聯國際等）授權的交易。

每當持卡人的結欠已超逾信用額，該超出適用信用額的結欠部分將即時到期並須由持卡人及 / 或公司卡持卡人馬上償還。本行也有權不批准持卡人欲進行之任何交易，儘管這些交易並未會引致超逾信用額。

(僅適用於虛擬信用卡)

- (i) 儘管本合約有何其他條款，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只能使用虛擬信用卡進行虛擬信用卡交易。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可能無法享受其他持卡人可享受的全部或相同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獲發附屬信用卡；
 - (ii) 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 (iii) 進行實體信用卡交易。
- (j) 虛擬信用卡持卡人應自費取得進行虛擬信用卡交易所需的所有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

5. 持卡人的責任及義務

各持卡人均須：

- (a) 以誠信的態度去處理有關其信用卡及本行的一切事宜，及通知本行其職位、業務、住址或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在個人或財務狀況上（尤其在清還款項上有債務困難）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批准其使用或繼續使用其信用卡的各種改變；
- (b) 為保護信用卡、信用卡資料及認證要因素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
- (c) 確保其在本行登記用於接收重要通知的聯繫方式是最新的，以便能及時向其發送相關通知；
- (d) 在持卡人注意到以下事件時採取合理行動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i) 信用卡或認證要因素已遺失／被竊；(ii) 信用卡資料或認證要因素已被泄露；或 (iii) 發生異常或可疑交易時；及
- (e) 合理地留意本行關於付款、信用卡及與其使用相關的一般保安措施，以及有關未經授權的交易的客戶通訊。

6. PIN及認證因素

- (a)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 PIN / 認證因素保密以防止欺詐，及 (i) 會銷毀印有 PIN / 認證因素的打印原件；(ii) 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 PIN / 認證因素；(iii) 不會將 PIN / 認證因素寫在信用卡上或任何通常與信用卡放置在一起或附近的物件上；(iv) 不會直接寫下或記下 PIN / 認證因素，而不加掩藏；及 (v) 須在知悉其 PIN 已為任何其他人士得知後 / 認證因素遭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 (b) 各持卡人可隨時經由本行提供的適當途徑更改其 PIN。

7. 叢費

- (a) 本行可將以下收費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 (i) 利用信用卡購買貨品及 / 或支付服務的款項；
 - (ii) 透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款項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及
 - (iii) 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任何其他授信或服務而引致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因使用各信用卡所收取的會員年費（除非獲豁免）；
 - 重發或補發信用卡所收取的手續費；
 - 因向本行提交有關信用卡賬戶的支票未能兌現，及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未能支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 因在結單上所示的到期付款日仍未清付最低付款額所收取的逾期付款費用。
- 本行的收費已列明在「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上，隨本合約附上一份現時實行的該收費表副本。
- (b) 所有收費不論是通過電話、傳真或郵寄訂單、互聯網訂單、常行付款、直接自動轉賬或在自動櫃員機、商戶零售點終端機或信用卡付款電話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毋須簽訂銷售單據或持卡人簽名即可使用信用卡的設施（不限於上述各項）所引致的，均可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 (c) 所有港幣交易的收費，將誌入港幣賬戶內。所有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交易，均會根據銀聯國際在兌換日訂定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再加上「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列明的兌換手續費（如適用），誌入港幣賬戶內。兌換日並不一定等同簽賬日，匯率可能受市場浮動所影響。

- (d)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人民幣交易的收費，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人民幣現金透支，其收費將可能誌入港幣賬戶內。除上述情況外，所有人民幣交易的收費，將誌入人民幣賬戶內。
- (e) 本行有絕對的酌情權及無須要求、得到任何持卡人同意或通知任何持卡人的情況下隨時退回帳戶人信用卡賬戶內之全部或部份信用卡結餘予帳戶人。本行可把該結餘轉賬至帳戶人名下在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本行將不會就此徵收手續費或其他銀行費用。

8.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持卡人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本行提供。持卡人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本行就這些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9. 財務費用

附加於上述第 7 條，本行可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以下各項：

- (a) 每筆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該筆現金透支之日起計直至現金透支之全數結欠付清為止；及
- (b) 根據信用卡賬戶結欠（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結欠）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結單日後起計直至全數付清為止。為免存疑，若本行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則不會收取第 9(b) 條的財務費用。

儘管本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本行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已列明在「招商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上，隨本合約附上一份現時實行的該收費表副本，本行亦可能不時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數字銀行平台上提供該收費表。

10. 責任

- (a)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賬戶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
- (b) 各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不須對帳戶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
- (c) 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 (d) 本合約不影響本行法律上或根據任何其他本行與任何人士之間不時存在的協議下所享有的抵銷、轉賬或運用款項的權利。
- (e) 須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
 - (i) 直至本行正式收到該等值付款為止，會一直被視為仍未付妥；
 - (ii) 無論任何人士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缺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全數支付，不得作任何扣減或以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式就任何金額作任何預扣；及
 - (iii) 可根據本行決定的方法運用。
- (f) 本行僅在收到本身認為滿意的形式的通知後，方會就收費給予信用卡賬戶（非特定的持卡人）任何賒賬。
- (g) 本行有權（但並沒有義務）：
 - (i) 根據任何人士的指示從其他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內扣數以支付在本合約下所欠的款項；及
 - (ii) 於任何時候，亦毋須事先通知，將 (a) 賬戶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賬戶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因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的）；或 (b) 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就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若本行根據本 (g)(ii) 項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h) 持卡人有責任要求本行（按照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重發結單或向本行查詢當時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之結欠，以作還款。

11. 繳款

- (a) 賬戶人須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繳付港幣及人民幣賬戶之結單結欠。賬戶人必須分別繳付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結欠，個別賬戶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其他賬戶之結欠，唯此繳款方式並不抵觸或損害本行於任何時候對賬戶人要求立刻還款之權利。
- (b) 港幣賬戶還款可以港幣繳付；人民幣賬戶還款可以人民幣繳付。如以港幣繳付人民幣賬戶，實際還款金額將按本行確認收妥項當日的適用銀行兌換率計算。
- (c) 若港幣賬戶內有超逾結欠的款項存入，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將超逾款項用以支付人民幣賬戶的結欠。

12.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

- (a) 若持卡人發覺其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持卡人須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 (b)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取，或其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並無不遵守其在第 3(b) 條或 6(a) 條下的責任，則持卡人就因信用卡／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 500 元。此限額以與信用卡賬戶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 (c) 受制於第 12(b) 條的前提下，持卡人如作出詐騙行為或有嚴重疏忽行為，或於發覺其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取，或其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泄露後，沒有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了私人密碼及／或認證因素時，或沒有遵守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則須對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負責。
- (d) 在信用卡／認證因素，或已綁定信用卡於電子錢包的流動裝置遺失、被竊、遭冒用或終止使用時或更改信用卡賬戶時，持卡人亦須立即通知有關商戶終止或更改所有曾對信用卡賬戶安排的自動付款服務。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持卡人完全承擔。

13. 紀錄

- (a) 如無任何明顯的錯誤，則本行關於任何收費金額的紀錄對各持卡人均為終局的及具約束力，而本行關於利用 PIN 或互聯網，或通過自動櫃員機或零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腦終端機所產生的任何收費的紀錄就其金額及後果而言皆對各持卡人具約束力。
- (b) 本行有權收取任何並非因銷售單據而產生的收費，猶如銷售單據已簽妥並以書面提交本行。各持卡人現授權本行這樣做。
- (c) 如欲取消以信用卡支付的常行付款安排，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取消該常行付款安排。持卡人須負責在常行付款安排之取消生效前，本行在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的常行付款款項。
- (d) 各持卡人現授權本行按照不時給予持卡人的結單、通函、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本行使用及透露個人資料政策或通知，使用或透露本行可能擁有的關於持卡人的任何資料。
- (e) 賬戶人須審閱每一張結單，並根據以下第 18 條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包括因偽造文件、詐騙或未經授權而產生之交易。若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在任何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無提出異議，該結單則視為正確無誤。然而，賬戶人不須就因 (a) 本行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或第三方詐騙或 (b) 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文件、詐騙、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f) 若賬戶人在付款日前及在結單指定的時間內，報告未經授權的交易，他可以書面要求本行在調查期間延遲繳付該爭論的賬款，並要求本行暫停收取該賬款在調查期間累計的任何財務費用。但是，如賬戶人的報告其後被證實為並無依據的，本行有權按整段有關時期（包括調查期間），補收應就該爭論的賬款收取的財務費用。
- (g)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可以錄音記錄持卡人與本行在該服務過

程中的任何對話。

14. 責任的豁免

- (a) 除非本行有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否則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持卡人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i) 供應的貨物或服務有任何瑕疵；
 - (ii) 任何人士、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電腦終端機或互聯網網址拒絕接受其信用卡；
 - (iii) 非該持卡人導致的任何收費；
 - (iv) 任何人士作出退回信用卡的要求或有關行為；
 - (v) 本行使用其權利要求該持卡人在信用卡上註明的期滿日前退回其信用卡，不論該要求和退回是由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電腦終端機或互聯網網址發出和／或促使的；
 - (vi) 本行根據以下第 16(b) 條行使其權利修訂、暫停或取消不時就其信用卡提供的授信、服務或優惠，根據以下第 16(c) 條更改授予其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或根據第 17(b) 條終止其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
 - (vii) 因其信用卡被收回，被要求退回或被任何人士拒絕接受對該持卡人的信用名聲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
 - (viii) 因本行根據第 13(d) 條而透露的任何資料內容含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錯誤或遺漏。
- (b) 儘管第 14(a) 條所述，本行會因以下情況而對持卡人造成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i) 任何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終端機或系統或本行的互聯網網址發生故障或失靈（除非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有關故障或失靈訊息或通告作出提示），(ii) 當持卡人尚未收到信用卡時，信用卡遭冒用，或 (iii) 交易乃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進行。
- (c) 如本行是共享電子系統的一方，對於因使用信用卡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系統的另一方所造成或促成的，本行均不會免除對持卡人負上的責任。

15. 查詢服務

- (a) 作為一種額外的通訊形式，本行可准許任何持卡人透過本行電訊理財或數字銀行平台查詢信用卡賬戶狀況或進行信用卡賬戶交易，但該准許並不包括該等服務下之任何其他必須得本行批核才可使用的設施。
- (b) 各持卡人不得洩露其用作該等查詢的 ESI 給任何其他人士，並須在知悉其他人士已知悉其 ESI 後立即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 (c) 各持卡人均可隨時經由本行提供的適當途徑更改其 ESI。
- (d) 各持卡人均可取消使用查詢服務，惟須待本行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始生效。
- (e) 各持卡人同意本行不保證查詢服務所提供的資料之合時性或準確性，所有此類查詢只供參考。
- (f) 使用電訊理財或數字銀行平台須受本行的適用條款所約束，並須依照本行的操作說明進行。使用查詢服務當時實行之條款及說明可於本行網址獲得。若該條款或說明與本合約有歧義，則以本合約為準。

16. 修改

- (a) 本合約及在本合約下的收費、費用及應付或適用的財務費用及收費率可隨時修訂，並會不時通知賬戶人。如任何該等修訂在本行控制的範圍內及不受以下第 16(b) 及 (c) 條所約束的情況下，本行將給予賬戶人不少於三十日事前通知。
- (b) 本行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修訂、暫停或取消對任何信用卡不時提供的任何授信、服務或優惠。在不影響前述的原則下，本行可酌情決定對任何信用卡提供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該等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受制於其各自適用的本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
- (c) 本行可在給予賬戶人事前通知隨時通知賬戶人修訂適用於任何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如本行削減信貸限額，該修訂可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生效。

- (d) 本行可透過在結單或本行各分行、廣告或其他形式展示並列明生效日期的方式就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修訂作出通知。
- (e) 若持卡人不希望接受本第 16 條所述的修改，持卡人可在合理時間內及該等修改生效前根據第 17(a) 條終止本合約。本行會退回按月平均計算的已支付年費（如有），除非年費不可分開區別或所涉金額太少則除外。

17. 終止

- (a) (i) 賬戶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或任何信用卡之使用。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其信用卡。
- (ii) 上述通知須於本行收到所有有關信用卡賬戶的信用卡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將其剪斷後（毋須剪斷虛擬信用卡），才告生效。
- (iii) 除以上所述外，信用卡賬戶或任何信用卡均不可被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終止。
- (b) (i) 本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賬戶或任何信用卡，本行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給予通知。
- (ii) 當終止信用卡賬戶時，姑勿論本行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其他協議，所有在信用卡賬戶內欠本行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將會立刻到期，並須由各持卡人支付，惟各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只須負責支付由本行自行決定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引致的該部份欠款。各持卡人亦須向本行支付其後按本行不時通知的上述第 9 條款提及的財務費用利率計收的財務費用。
- (c) 為免存疑，人民幣賬戶於港幣賬戶終止時須被視作已終止，反之亦然。
- (d) 終止任何信用卡賬戶或終止使用任何信用卡均不會自動終止或轉移任何持卡人終止前就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設定或授權的安排。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安排、直接付款安排、定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常行安排。持卡人應與負責的商戶或一方終止或修訂任何該等安排。

18. 通知

- (a) 各附屬卡持卡人 / 公司卡持卡人現不可撤銷地委託賬戶人作為其收取本行所送達的以下文件的代理人：
- (i) 結單，包括任何本合約中提及的任何通知，不論是印於結單前面或背面的；
- (ii) 由本行根據本合約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追收款項書、通訊或通知；及
- (iii) 法律文件。
- (b)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本合約提及的文件或通知可以：
- (i) 專人送遞方式發出，則持卡人在該文件或通知被專人送遞，或被置於持卡人的通常地址或本行最後得知持卡人的地址時被視為已收妥該文件或通知；及 / 或
- (ii) 平郵方式寄往持卡人的通常地址或本行最後得知的持卡人地址。假如文件或通知是寄到本港地址，則寄出日期兩天後即被視為已由持卡人收妥；假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則於寄出日期後七天視為已收妥，但若寄出之文件乃法律文件，則有關期間分別增加至七天及二十一天；及 / 或
- (iii) 電子郵件方式寄往持卡人的通常電子郵件地址或本行最後得知的持卡人電子郵件地址，則文件或通知在電子郵件寄出後持卡人將被視為即時收妥；及 / 或
- (iv) 發送手機短訊至持卡人最後通知本行的手機號碼，則該手機短訊發送後持卡人將被視為即時收妥；及 / 或
- (v) 經本行數字銀行平台或本行不時決定之其他渠道傳遞，則文件或通知在通過上述渠道寄出後持卡人將被視為即時收妥。

19. 強制執行本合約的費用

各持卡人必須負責賠償本行因本行對其強制執行或試圖對其強制執行本合約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開支。本行可隨時僱用其他代理人代表本行向其追收欠款。各持卡人亦須負責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本行根據本條可應任何持卡人要求提供

一份其須負責的所有開支的明細表。

20. 資料的收集及披露

本行可在 (a) 與本行《私隱政策聲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所載目的相關的情況下；及 (b) 本行出於任何目的對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旨在對持卡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的情況下，使用、傳送及披露持卡人的資料。

即使持卡人或本行終止提供與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相關的任何服務、關閉任何信用卡賬戶，或終止任何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本條款將繼續適用。

21. 通訊渠道及非紙張形式的銀行文件

- (a)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約束的前提下，本行可按照本行不時施加或要求的條款或要求，或相關電子平台不時施加並適用的條款，透過本行的數字銀行平台、手機短訊、電子郵件、結單附件或該等其他本行或第三方的電子或數字平台、系統、渠道、網站、服務或設施（合稱「電子平台」），向持卡人發出、傳送或提供結單、交易建議、確認書、通知（包括修訂通知）、文件或其他與信用卡相關的通訊（合稱「銀行文件」）。
- (b) 持卡人須自行負責遵守任何與其使用電子平台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用戶指南、限制、手續及其他適用的條款並受其約束，以及承擔該等使用的內在風險及相關風險。
- (c) 為免存疑及即使有上述的第18(b)(v)款，在電子平台發出、傳送、上傳或提供銀行文件（視乎情況而定）時，則該等銀行文件被視為已送遞予持卡人及並由持卡人收妥。
- (d) 對於選擇非紙張形式結單的持卡人，該持卡人須自行負責檢查、下載並以電子及 / 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形式儲存非紙張形式的結單，以作自行紀錄及其他用途。儘管本行將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並於其規定的期限保存該等非紙張形式的結單，但在關閉相關信用卡賬戶，或終止任何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後，持卡人可能無法通過電子平台取覽非紙張形式的結單。持卡人應注意在該等終止和關閉前下載並儲存其非紙張形式的結單。
- (e)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非紙張形式的銀行文件將在本行不時通過任何方式通知的期限內可供取覽及 / 或下載，或如任何持卡人訂閱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平台（如適用），則該電子平台支援可供使用的情況或保存期限受其營運限制、能力及價例約束。在指定的期限到期後，持卡人可能無法取覽或下載此類非紙張形式的銀行文件。

22. 法律及文字

- (a) 本合約及信用卡服務的條款，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及管制，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b) 若在任何時間，本合約內的任何條款是或被視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合約的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 (c) 本合約的條款不會免除或限制在本行有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d) 針對《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權利條例」），本行與持卡人現同意：(i) 非本合約一方的人（「第三者」）在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無權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的利益，但第三者在第三者權利條例之外存在或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則不受影響；以及 (ii) 本行與持卡人均有權隨時按本合約的規定廢除或更改本合約任何條款而無需第三者的同意。
- (e) 本合約的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